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合肥衡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庐阳区衡校自习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、合肥衡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6)皖0103民初17182号原告余昊哲诉被告合肥衡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庐阳区衡校自习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、合肥衡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8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